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6-016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众合科技”）就银行贷款提供互相担保。自互保协议获得双方公司规定的批准之日起，在双方互保期内，为被担保方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的银行贷款提供等额连带责任保证，互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其中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因被担保人为关联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324,083,862元
- 3、注册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层国际4号楼17层
- 4、法定代表人：潘丽春
- 5、主营业务：①轨道交通业务，②环保业务，③半导体节能材料业务
-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0,860.85
负债总额	308,415.13
银行贷款总额	111,329.68
流动负债总额	297,857.82
资产净额	121,818.21
资产负债率	71.58%
	2015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3,530.10
净利润	1,724.4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对外累计担保余额	109,485.39
对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	90,610.32
有无逾期担保	无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众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同一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众合科技与本公司为关联法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众合科技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调研认为：众合科技的信誉良好，运作正常，偿债能力良好，一致同意为众合科技提供担保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该公司 2015 年经营情况持续改善，公司的资产规模有较大的增长，公司资

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净利润有所增加，公司整体运营效率良好，在浙江省各金融机构拥有较好的信誉，同意与之继续保持互保关系。上述互保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议案表决程序合理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41850万元，其中对外担保余额21300万元，对子公司担保余额205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0.38%，无逾期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众合科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